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公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财通证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3 信达 01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艾久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艾久超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 到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 任职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艾久超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长、董事、战略规 划委员会主任委 员、薪酬与提名委 员会委员	2025年9 月26日	2026年11 月6日	工作 调整	否	否

二、新任职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林志忠先生，1969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总部、湖南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等。曾任中国信达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总部股权经营部总经理、战略客户一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影响分析

财通证券作为23信达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艾久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信达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邹温红

联系电话：0571-87130366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